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875

電子信箱：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040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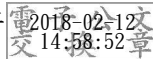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為以自然人或其他名義登記之寺廟土地於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7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958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6年10月30日府地價字第1060086737號函。
- 二、有關以自然人或其他名義登記之寺廟土地於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仍請依本部70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27833號函辦理，至其各次前次移轉現值之權利範圍，如查無潛在應有部分，則可推定為均等。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政處

107/02/12 15:10



1070033858

無附件